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30(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10、11、1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邮 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小玲女士、罗乐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 (人) 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附注 1)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注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

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 年____月____日